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洪世恩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秋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書狀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應於聲明內表明係確認何債權不存在？該債權具體內容及總金額為何？係何種文件或執行名義之債權？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於上開期限內補正正確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